



# 2007 中期報告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1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3
審核委員會	13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資產負債表	20
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7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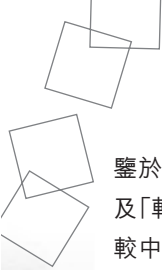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之營業額約達37,7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714,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5.3%。經營總虧損約為3,1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18,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了104.5%。回顧期內稅後虧損約為38,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3,133,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0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1.94港仙）。

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之廢物焚化發電廠業務有所改善。

### 業務回顧

於回顧之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集中繼續改善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核心業務－廢物焚化、處理及發電，以及繼續籌備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東莞廢物焚燒發電廠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商業運作，東莞市政府地方官員及其他知名嘉賓均有出席其開幕儀式，並樂在其中。該廢物焚燒發電廠為同類型最大發電廠中之一間，每日能處理多達1,000公噸市內固體廢物。本公司正計劃將第一階段擴充，將其總生產容量由現時30,000,000瓦特增加至42,000,000瓦特。倘成功實行的話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



鑒於本集團之新方向為邁向廢物轉化能源業並脫離其「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以及「軟件設件及發展」。業務新方向可於財務報表之回顧期間數字與過往相對期間比較中反映其情況。

## 展望

東莞第一階段之擴充將為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增加額外收益。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該擴充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後半年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國之經濟仍以合理的步伐增長。此意味著國家將面對更大的減少倚賴化石燃料作能源的壓力。中國迅速的經濟增長帶來的環境問題將繼續為中國政府的重大關注事項。中國政府推廣使用如廢物、風力及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的政策已反映其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本公司之目標為善用此行業之有利條件，並尋找更多以廢物焚燒發電廠及其他環保項目形式獲利的機會。

本公司除了維持及於可行情況下改善其現有的經營外，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機會以改善其利益持有人之利益及福利。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8,3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3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6,2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559,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更大及儲備減少。

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及由銀行額外貸款所得作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20,000,000港元每年8.5厘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有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為8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新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4名僱員，其中162名為國內僱員。彼等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有競爭力的水平，並視乎其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本集團會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透過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僱員。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量	
						合計	概約百分比
梁軍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2,000,000	0.17
陳偉明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800,000	—	70,000,000	—	72,800,000 (附註)	6.29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7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陳偉明先生之權益，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另行披露。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普通股</b>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116,666股 (附註2)	9.60%
中信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590,000股	7.22%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6,080,000股	0.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194,706,666股	16.83%
中信集團(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786,666股	17.35%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25.5%
高放(附註3)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25.5%
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6.05%
陳偉明(附註4)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72,800,000股	6.29%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優先股</b>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	100%

附註：

1.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6%權益及擁有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00%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據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i)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兌換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中，其中66,666,666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3. 該295,000,000股普通股代表同一批股份，並被視為高放先生之權益，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4. 於72,800,000股普通股中，7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之權益，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800,000股普通股為陳偉明先生之個人權益。
  5. 有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於三年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到期。根據該買賣協議，中國環保電力亦有權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
- (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該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披露本期間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市值 (附註1)	
									緊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前 港元	緊接 購股權 行使 日期前 港元
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0.3850	26,800,000	-	-	-	26,800,000	0.38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0.4700	8,000,000	-	-	-	8,000,000	0.465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0.6700	8,000,000	-	-	-	8,000,000	0.67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0.5700	7,000,000	-	-	(7,000,000)	-	0.5900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8400	6,000,000	-	-	-	6,000,000	不適用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00	3,500,000	-	-	(200,000)	3,300,000	0.6800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0	2,500,000	-	-	(2,000,000)	500,000	0.6600	-

附註：

1.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公佈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2.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註銷。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項重要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任期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並無分開。梁軍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出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兩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同日陳偉明先生（「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本報告日期，兩個職能仍然分開及隔離。

基於謝先生擁有廣泛經驗，以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進程，本公司當時認為在謝先生擔任主席期間不需要委任行政總裁。而在梁先生出任主席期間，本公司已盡快委任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 守則條文A.4.1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改細則，有關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三份之一（倘其數目非為三之倍數，則用最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向董事作個別查詢，並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3守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o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 致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17至94頁所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其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制。



在並無提出保留審核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b)，其指出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虧損約35,43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392,000港元。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是依靠貴集團從債務人收回已於二零零五年作出相同金額之減值撥備約33,000,000港元。貴集團亦從兩名股東得到兩項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貸款，作出後一項貸款之股東同時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貸款之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之間。吾等認為於財務報表中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 **仍在進行中的廉政公署訴訟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

如於財務報表附註37進一步闡釋，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逮捕22名涉嫌從2間上市公司挪用資金之貪污人士。其後若干報導提及本公司幾名前董事被捕。廉署為調查而查封本公司若干記錄及文件。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新聞稿，兩名於本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欺詐本公司，涉及本公司資金（「檢控」）。涉嫌之罪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發生。於本報告日期，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檢控之其他發展，因此亦不知悉檢控對貴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7,707	32,714
銷售成本		(40,812)	(34,232)
<b>虧損總額</b>		<b>(3,105)</b>	(1,518)
其他收益		4,688	1,095
行政開支		(15,787)	(19,0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1,993)	(57)
<b>經營虧損</b>	7	<b>(26,197)</b>	(19,544)
財務成本	8	(12,173)	(3,589)
<b>除稅前虧損</b>		<b>(38,370)</b>	(23,133)
所得稅	9	—	—
<b>本期間虧損</b>		<b>(38,370)</b>	(23,133)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433)	(22,423)
少數股東權益		(2,937)	(710)
		<b>(38,370)</b>	(23,133)
<b>股息</b>	11	—	—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2	(3.06)仙	(1.94)仙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1,707	265,259
土地使用權	14	4,316	4,220
在建工程	15	7,285	92,572
商譽	17	24,670	23,916
		<b>367,978</b>	385,9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61	4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035	23,54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0	—	500
持作買賣投資	21	—	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5,419	1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222	7,666
		<b>51,237</b>	47,2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246	41,857
可換股票據	26	21,454	20,60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4	929	901
		<b>69,629</b>	63,362
<b>流動負債淨值</b>		<b>(18,392)</b>	(16,1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9,586</b>	369,83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	242,070	229,195
可換股優先股	27	54,603	51,745
		<b>(296,673)</b>	(280,940)
<b>資產淨值</b>		<b>52,913</b>	88,89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29	<b>11,570</b>	11,570
儲備		<b>34,692</b>	67,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6,262</b>	79,559
少數股東權益		<b>6,651</b>	9,332
<b>權益總額</b>		<b>52,913</b>	88,891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b>18,765</b>	18,76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3,882</b>	5,518
持作買賣投資	21	—	76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0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3,345</b>	6,591
		<b>7,227</b>	12,6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2,950</b>	2,728
可換股票據	26	<b>21,454</b>	20,604
		<b>24,404</b>	23,332
<b>流動負債淨值</b>		<b>(17,177)</b>	(10,6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88</b>	8,11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優先股	27	<b>(54,603)</b>	(51,745)
<b>負債淨值</b>		<b>(53,015)</b>	(43,627)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29	<b>11,570</b>	11,570
儲備	31	<b>(64,585)</b>	(55,197)
<b>權益總額</b>		<b>(53,015)</b>	(43,627)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票據之	優先股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525	(428,275)	79,559	9,332	88,891
於權益直接確認匯兌 海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99	-	1,999	256	2,25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5,433)	(35,433)	(2,937)	(38,370)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999	(35,433)	(33,434)	(2,681)	(36,115)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137	-	-	-	-	137	-	137
期內購股權失效	-	-	(917)	-	-	-	917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570	459,967	8,490	550	20,952	7,524	(462,791)	46,262	6,651	52,91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可換股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票據之	優先股之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2,831	(396,982)	108,086	9,592	117,678
於權益直接確認匯兌 海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03	-	803	103	90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2,423)	(22,423)	(710)	(23,133)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803	(22,423)	(21,620)	(607)	(22,227)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178	-	-	-	-	178	-	178
期內購股權失效	-	-	(377)	-	-	-	377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570	459,967	8,999	550	20,952	3,634	(419,028)	86,644	8,985	95,629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2,831	(396,982)	108,086	9,592	117,678
於權益直接確認匯兌 海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94	-	2,694	345	3,03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31,688)	(31,688)	(605)	(32,29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694	(31,688)	(28,994)	(260)	(29,254)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467	-	-	-	-	467	-	467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395)	-	-	-	39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525	(428,275)	79,559	9,332	88,89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38,370)</b>	(23,133)
以下項目之調整：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b>(140)</b>	—
利息收入	<b>(1)</b>	(398)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持股收益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13,843</b>	4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b>37</b>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8</b>	1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1,993</b>	57
壞賬撇銷	—	59
以權益交收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b>137</b>	178
銀行貸款之利息	<b>8,465</b>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850</b>	1,023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b>2,858</b>	2,5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980)</b>	(7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3,270)</b>	(19,828)
存貨增加	<b>(72)</b>	(1,6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434)</b>	9,822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b>500</b>	(5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403</b>	19,30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b>28</b>	83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b>(2,845)</b>	7,992
銀行貸款之利息	<b>(8,465)</b>	(6,84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43)
已收利息	<b>1</b>	398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1,309)</b>	7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5)	(19,033)
土地使用權款項	—	(3,196)
在建工程款項	(3,592)	(3,4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值稅退款	10,8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9	33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188</b>	<b>(25,610)</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10,279	9,715
償還銀行貸款	(4,626)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653</b>	<b>9,71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468)</b>	<b>(15,195)</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666</b>	<b>40,290</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4</b>	<b>251</b>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2	25,34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影響於本期間或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條文「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有額外披露，載列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的性質和風險程度的披露，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規定披露的資料詳盡。此等披露事項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尤其附註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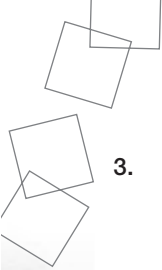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條文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新披露事項載列於附註36(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條文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本集團錄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5,433,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3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若干債務人收回已於二零零五年作出相同金額之減值撥備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從兩名股東得到兩項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貸款，作出後一項貸款之股東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貸款之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之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來年度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信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恰當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期間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期內已收購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於附屬公司權益中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時除外。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過往未於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匯兌差額。

####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方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直接來自企業合併之任何成本之總額而計量。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之可予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比例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企業；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決定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方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不會確認。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

當本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損益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商譽賬面值。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計算。如適用，在每個結算日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 (i)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應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如果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值之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價值之增加。

####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成本法加權平均值計算，並包括將貨品付運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結算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算，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對預期不可回收金額而提取之適當撥備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後在損益賬中確認。已確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次確認之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或本公司有計劃且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衡量價值，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按投資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當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撥回，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在隨後之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倘就買賣目的持有證券，則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計入期內損益。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之收入及虧損直接確認為權益，直到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於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投資於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證券且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計量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投資(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倘工具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中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其後撥回。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同時亦為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 iv)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對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v) 借貸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vi)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由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份)。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對賬面值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分攤。有關權益之部份及直接於權益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以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根據工具之負債部份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

##### *vii)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viii)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或如其最少租賃付款現價值較低，則以此確認。欠負租賃人之相應債務承擔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支銷，除非該費用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計入資本賬。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派。

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使用權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期間攤銷。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消耗資源，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比較重大，則按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除非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倘不會導致消耗資源，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地計算，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其存在僅由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而確認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列為或然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臨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然而，如臨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首次確認或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按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而予以相應扣減。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外幣換算

每家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營運地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列示 (「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制各企業之財務報表時，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在各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值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賬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在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除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外，期內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各其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利益*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款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 *ii) 退休責任*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獲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有關政府當局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價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借貸成本

與符合以下條件之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符合條件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 (r)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未來經濟利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s)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轉送電力至電網公司時賺取及確認。
- ii) 貨品銷售於付運產品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地區分部），而每個分部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是按顧客所身處之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為資產所在地方。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之間抵銷。分部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年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之年內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 (c)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g)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大部份商譽可能終止確認，並於出現終止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為24,6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6,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以及服務收入，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37,707	1,051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	31,352
軟件設計及開發	—	311
	<b>37,707</b>	<b>32,714</b>

##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ii) 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及iii) 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上述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垃圾 焚燒處理 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7,707	—	—	37,707
分部業績	(20,909)	(8)	(21)	(20,938)
投資收益淨額				14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5,400)
經營虧損				(26,197)
財務成本				(12,173)
除稅前虧損				(38,370)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38,370)
少數股東權益				2,9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35,433)



##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垃圾 焚燒處理 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0,504	14	71	400,5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26
綜合資產總值				419,215
分部負債	283,928	2,469	453	286,8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452
綜合負債總額				366,302
資本開支	7,347	—	—	
折舊及攤銷	13,513	—	1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1,993	—	—	

##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垃圾 焚燒處理 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051	31,352	311	32,714
分部業績	(7,141)	(490)	(604)	(8,235)
投資收益淨額				40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11,715)
經營虧損				(19,544)
財務成本				(3,589)
除稅前虧損				(23,133)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23,133)
少數股東權益				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22,423)

##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垃圾 焚燒處理 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7,266	38	106	387,4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592
綜合資產總值				<u>426,002</u>
分部負債	253,351	2,469	428	256,2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74,125
綜合負債總額				<u>330,373</u>
資本開支	22,185	—	6	
折舊及攤銷	79	—	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	57	
已撇銷壞賬	—	—	59	

##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b)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 在建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24,896	8,266	29,139	—	47
中國其他地區	37,707	4,399	410,949	396,863	7,347	25,596
俄羅斯	—	—	—	—	—	—
台灣	—	1,194	—	—	—	—
其他	—	2,225	—	—	—	—
	<b>37,707</b>	32,714	<b>419,215</b>	426,002	<b>7,347</b>	25,643

## 7.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3	4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	6
核數師酬金	653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117
已撇銷壞賬	—	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993	57
匯兌收益	(2,304)	(652)
已支銷存貨成本	23,280	34,232
有關設備總經營租約租金	26	4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46	1,0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25	10,696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157
	7,722	10,853

## 8. 財務成本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465	6,84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50	1,023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858	2,566
總借貸成本	12,173	10,436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	(6,847)
	12,173	3,589

## 9.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9. 所得稅(續)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使用本公司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8,370)</b>	(23,133)
按稅率17.5%計算	<b>(6,715)</b>	(4,04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010</b>	2,65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b>(85)</b>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790</b>	1,461
稅項支出	—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安建*	—	214	—	—	3	217
平劍	—	278	—	—	5	283
梁軍	—	360	—	—	6	366
梁寶紅	—	11	—	—	—	11
陳偉明	—	105	—	—	2	107
<b>非執行董事</b>						
森諾王子殿下	195	—	—	—	—	195
阿倫卡沙	195	—	—	—	—	195
John Douglas Kuhns	97	—	—	—	—	97
謝安建*	98	—	—	—	—	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50	—	—	—	—	50
張曦	50	—	—	—	—	50
戴錫峰	25	—	—	—	—	25
張沛鴻	15	—	—	—	—	15
	725	968	—	—	16	1,709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		酌情花紅	以股份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付款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京京*	—	349	—	—	3	352	
田玉川*	—	338	—	—	3	341	
謝安建	—	223	—	—	4	227	
平劍	—	223	—	—	4	227	
梁軍	—	37	—	—	—	37	
<b>非執行董事</b>							
森諾王子殿下	195	—	—	—	—	195	
阿倫卡沙	195	—	—	—	—	195	
John Douglas Kuhns	195	—	—	—	—	1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50	—	—	—	—	50	
賴顯榮*	233	—	—	—	—	233	
陳建生*	233	—	—	—	—	233	
戴錫峰	41	—	—	—	—	41	
張曦	41	—	—	—	—	41	
	1,183	1,170	—	—	14	2,367	

\* 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五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01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001

本公司除董事外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c)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約35,4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4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157,027,1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合計
	租賃裝修	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本集團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19	253	2,949	3,057	8,478
匯兌調整	83	9	46	51	189
添置	19,272	214	1,000	36	20,522
由在建工程轉讓	240,551	—	—	—	240,551
出售	—	(51)	(643)	—	(69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425	3,352	3,144	269,046
匯兌調整	8,259	13	51	46	8,369
添置	3,716	—	39	—	3,755
由在建工程轉讓	79,734	—	—	—	79,734
其他減少(附註(a))	(10,860)	—	—	—	(10,860)
出售	(46)	(98)	(32)	(897)	(1,07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42,928	340	3,410	2,293	348,97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合計
	租賃裝修	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本集團 (續)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	18	1,934	1,288	3,320
匯兌調整	5	2	15	16	38
本年度扣除	107	79	274	491	951
於出售時撥回	—	(1)	(521)	—	(5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98	1,702	1,795	3,787
匯兌調整	177	3	10	20	210
本期間扣除	13,388	37	194	224	13,843
於出售時撥回	—	(33)	(10)	(533)	(5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757	105	1,896	1,506	17,264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9,171	235	1,514	787	331,707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33	327	1,650	1,349	265,259
---------------	---------	-----	-------	-------	---------

#### 附註：

- (a) 其他減少指於本期間對之前數年購買廠房及設備中之中國增值稅退款。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4	893	1,257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9	893	1,252
本年度扣除	5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4	893	1,257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
匯兌調整	134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396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42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期間扣除	37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0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31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

土地使用權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92,572</b>	298,416
匯兌調整	<b>2,916</b>	11,072
添置	<b>5,578</b>	23,635
其他減少(附註(a))	<b>(11,821)</b>	—
其他減少(附註(b))	<b>(2,226)</b>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79,734)</b>	(240,5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85</b>	92,572

附註：

- (a) 此代表重新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
- (b) 此代表之前數年向其購買機器之供應商對購買價之減少。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695	579,8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581,696 (562,931)	579,809 (561,044)
	18,765	18,7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應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連鎖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30,000股	—	100%	已無營業
中科綠色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宏科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宏科系統方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已無營業
廣州宏中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0,000港元 (附註)	—	95%	已無營業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東莞中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附註)	—	90%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桂林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桂林中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1,471,279元 (附註)	—	94.12%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興寧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興寧中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620,000元 (附註)	—	100%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期間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報告過份冗長。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912
匯兌調整	8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67
匯兌調整	1,5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8,317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51
匯兌調整	7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3,647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4,67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6
---------------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東莞中科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

期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需要作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涉及23.5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1%，而8.5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2.35%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

## 17. 商譽(續)

自收購軟件設計及開發分部起，此分部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由於競爭愈趨劇烈，此分部商譽之賬面值能否收回未能確定。故此，此分部之商譽賬面值54,584,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18.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料及發電物料	561	489
商品，按成本	—	266
減：撥備	—	(266)
	561	489

##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3,977	9,806	—	—
減：呆壞賬撥備	(3,008)	(3,008)	—	—
	10,969	6,798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8,066	16,749	3,882	5,518
	29,035	23,547	3,882	5,518

##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期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3,008	3,531	—	—
確認減值虧損	—	(523)	—	—
於年/期終	3,008	3,008	—	—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即日至				
三十天以內	10,969	6,798	—	—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18,066	16,749	3,882	5,518
	29,035	23,547	3,882	5,518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採用以下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幣	2,039	644	1,672	535
人民幣	26,996	22,903	2,210	4,983
	29,035	23,547	3,882	5,518

## 20. 管理人員之貸款

管理人員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一節之規定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借出之貸款

借款人：	平劍
職位：	執行董事
貸款期：	
— 持續期間及還款條件	按要求償還
— 利息	免息
— 抵押	無抵押

###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零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零港元

### 未償還最大結餘：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到期但未支付或任何對該等貸款之本金或利息之撥備。

## 21.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市值	—	76	—	76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	7,666	3,345	6,591
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2	7,666	3,345	6,591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採用以下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幣	3,876	7,075	3,345	6,591
人民幣	2,346	591	—	—
	6,222	7,666	3,345	6,591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6,673	4,900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以上	2,448	2,448	—	—
應付貨款總額	9,121	7,348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125	34,509	2,950	2,728
	47,246	41,857	2,950	2,72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董事陳達志先生之款項約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港元)。該應付款項乃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營運開支，無抵押及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採用以下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幣	5,630	5,639	2,950	2,728
人民幣	41,616	36,218	—	—
	47,246	41,857	2,950	2,728

## 2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五年後償還	242,070	229,195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35,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本期間實際年利率為7.1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分別。

銀行貸款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5,4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948,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約人民幣322,483,496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92,499元)之中國廢物焚化項目之在建工程(包括廠房及設備)、相關之廢物焚化牌照及項目所得之有關收入(包括廢物處理及發電收入)向銀行提供擔保。



##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惟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通知將到期日延遲，故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到期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8.5厘計息，須於每季後支付。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起，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授出日市場借貸利率10.66%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內。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0,604	20,176
利息開支	850	1,700
已付利息	—	(1,2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1,454	20,604

## 27.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9。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優先股如下文計算：

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授出日市場借貸利率11.35%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內。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51,745	46,471
利息開支	2,858	5,2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4,603	51,745

##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溢利中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時差對預期稅務虧損造成 之稅務影響	35,495	34,702	29,144	28,401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199,75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295,000港元）及166,5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94,000港元）。

## 29. 股本

###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A類優先股：</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b>法定B類優先股：</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擁有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僅帶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股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 29. 股本 (續)

### (a) 法定股本 (續)

####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A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該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根據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計算為以下兩者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即為0.50港元。

期內，該等A類優先股並未發行。

## 29. 股本 (續)

### (a) 法定股本 (續)

####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B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該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0.76港元  
(包括當日)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  
發行日三週年止 (包括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i) 1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 (包括當日) 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 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 (包括當日) 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

## 29. 股本 (續)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812,897,100	8,12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50,000,000	500
就收購東莞中科39%權益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	70,000,000	7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 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90,000,000	9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 認購函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 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發行及配售 新股份	30,000,000	3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 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65,000,000	650
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購股權	11,630,000	11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0	200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發行之購股權	7,500,000	75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157,207,100	11,570

## 30.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 30. 購股權 (續)

(a)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予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 港元 (附註(c))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2744	—	—	—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3850	26,800,000	—	26,8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0.4700	8,000,000	—	8,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6700	8,000,000	—	8,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5700	7,000,000	(7,000,000)	—	0.111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8400	6,000,000	—	6,000,000	0.182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6900	3,500,000	(200,000)	3,300,000	0.1045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0.6880	2,500,000	(2,000,000)	500,000	0.0995
			61,800,000	(9,200,000)	52,600,000	

購股權因僱員於期內離職而失效。上述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緊隨授出日期歸屬。

### 30. 購股權 (續)

(b)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未獲行使	61,800,000	0.5228	76,400,000	0.5316
於期內失效	(9,200,000)	0.5983	(14,600,000)	0.5689
於期終可以但未行使	52,600,000	0.5152	61,800,000	0.5228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依賴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故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並未按估計公平值釐定。因此，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並未披露。其他授出之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及按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688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914港元
加權平均預計波幅	62.68%
預計壽命	3年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3.16%
預計股息利率	無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之過往150個交易日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利率按過往股息分派記錄釐定。

### 30. 購股權 (續)

#### 新購股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東莞中科51%權益(藉收購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公司發行50,0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以認購1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購完成日(包括此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及包括)緊接此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三週年前期間隨時行使新購股權，惟行使新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新購股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兌換，但轉讓1份新購股權時須同時轉讓兩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授出新購股權後，7,500,000份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年內獲行使，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4港元。行使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以但未行使之新購股權為42,500,000份。期內，並無新購股權獲行使。

於釐定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287,000港元(每份0.1257港元)，乃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及按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如下：

股價	0.75港元
行使價	0.76港元
預計波幅	50.84%
預計壽命	3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3.36%
預計股息利率	無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之過往150個交易日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利率按過往股息分派記錄釐定。

## 31.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優先股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45,936)	(43,62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525)	(9,525)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137	-	-	-	137
期內購股權失效	-	-	(917)	-	-	91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570	459,967	8,490	550	20,952	(554,544)	(53,015)

### 31.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合計
			票據之權益部份	優先股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520,607)	(18,37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050)	(9,050)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178	-	-	-	178
期內購股權失效	-	-	(377)	-	-	37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570	459,967	8,999	550	20,952	(529,280)	(27,24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520,607)	(18,3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5,724)	(25,724)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467	-	-	-	467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395)	-	-	395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45,936)	(43,627)
---------------	--------	---------	-------	-----	--------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配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配。

股本溢價賬的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5,4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948,000港元），以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3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批准及訂約之資本承擔	<b>37,095</b>	31,768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410</b>	1,02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58</b>	106
	<b>468</b>	1,131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期內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其薪酬在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之董事。

### 36. 財務工具

#### (a) 財務風險因素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承擔之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36. 財務工具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管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票據	8.5%	21,454	8.5%	20,604
可換股優先股	11.35%	54,603	11.35%	51,745
		<u>76,057</u>		<u>72,349</u>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7.18%	242,070	6.84%	229,195
借貸總額		<u>318,127</u>		<u>301,544</u>
定息借貸佔				
總借貸之百分比		<u>24%</u>		<u>24%</u>



## 36. 財務工具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票據	8.5%      21,454	8.5%      20,604		
可換股優先股	11.35%      54,603	11.35%      51,745		
借貸總額	<u>76,057</u>	<u>72,349</u>		
定息借貸佔				
總借貸之百分比	<u>100%</u>	<u>100%</u>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般於利率中增加或減少一百點子，將分別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及累計虧損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一百點子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按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36. 財務工具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售貨，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任何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

####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由港元及人民幣間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本集團透過監察匯率變動而緊密監察外匯風險。

### 外匯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9%之敏感度。9%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存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9%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貸款以及予本集團內之外國業務之貸款，而貸款之幣值為借方或貸方之貨幣以外之貨幣者。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人民幣加強9%，以致虧損減少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9%，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分析按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於期／年內虧損 之影響	6,032	5,848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2,917	5,324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 36. 財務工具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v)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表示維持充足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及將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利用約定利率或（倘浮息）按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的通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析之餘下合約期滿資料：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合約非 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於 提出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不足兩年	兩年以上 但不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46	47,246	47,246	—	—	
可換股票據	21,454	21,710	21,710	—	—	
應付少數股東						
款項	929	929	929	—	—	
銀行貸款	242,070	365,928	17,384	17,384	52,150	279,010
可換股優先股	54,603	60,800	—	60,800	—	—

## 36. 財務工具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v) 流動性風險 (續)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非 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 提出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57	41,857	41,857	—	—	—
可換股票據	20,604	21,710	21,710	—	—	—
應付少數股東						
款項	901	901	901	—	—	—
銀行貸款	229,195	348,732	15,677	15,677	47,031	270,347
可換股優先股	51,745	60,800	—	60,800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非 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 提出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0	2,950	2,950	—	—	—
可換股票據	21,454	21,710	21,710	—	—	—
可換股優先股	54,603	60,800	—	60,800	—	—

## 36. 財務工具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v) 流動性風險 (續)

##### 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非 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提出要求時 千港元	但不足兩年 千港元	但不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8	2,728	2,728	-	-	-
可換股票據	20,604	21,710	21,710	-	-	-
可換股優先股	51,745	60,800	-	60,800	-	-

###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之能力、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以及維持合適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下可能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提供之優點及保障之間之平衡，以及鑑於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金結構作調整。

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金結構。此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總借貸（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現金及現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加淨債項計算。

## 36. 財務工具 (續)

### (b)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變動，仍繼續是維持不超過100%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9,629	63,362
非流動負債	296,673	280,940
總借貸	366,302	344,30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2)	(6,222)	(7,666)
債項總額	360,080	336,636
權益總額	52,913	88,891
資本總額	412,993	425,527
資產負債比率	87%	79%

### (c) 公平值估計

所列所有財務工具之價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評計按某一點時間並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屬主觀、涉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精確釐訂。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估計。

## 37. 其他事項

### 背景

如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內曾作出之披露，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逮捕22名涉嫌從2間上市公司挪用資金之貪污人士。其後若干報導提及本公司幾名前董事被捕。廉署為調查充公本公司若干記錄及文件。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新聞稿，兩名於本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串謀欺詐本公司，涉及本公司資金（「檢控」）。涉嫌之罪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發生。

本公司並非遭檢控之一方，亦非在任何方面受檢控牽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未得悉其他可能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之法律訴訟，目前或過去亦無高級人員牽涉上述事件。

###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期內管理層繼續執行年前採納的措施，將事件所引致之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和客戶的利益，並認為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有關廉署所作之檢控，由於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發表任何意見。倘本公司取得檢控之進一步資料，經考慮包括任何當時仍在進行之訴訟之進展在內之所有相關因素後，本公司將就該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所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檢控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有檢控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無法按合理適當之基準釐定檢控引申之財務影響。

## 38. 批准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